闽江学院文件

闽院研〔2021〕20号

闽江学院关于印发联合培养研究生管理 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

《闽江学院联合培养研究生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学校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你们遵照执行。

闽江学院 2021年12月8日

闽江学院联合培养研究生管理办法(试行)

为规范我校联合培养研究生管理工作,确保研究生联合培养的水平和质量,促进我校学科建设、教师科研水平的提高,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联合培养研究生(以下简称"联培生")是指:与 我校签订联合培养协议单位,并纳入双方联合培养计划的全 日制研究生。
- 第二条 联合培养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联培导师")是指:取得联合培养单位导师资格并作为第一导师指导联培生的我校在职教师。
- 第三条 联合培养单位应是具有长期合作关系的高校或 科研院所,与我校签署了联合培养研究生协议,并坚持有利 于学校硕士点申报和学科发展的基本原则。
- **第四条** 对纳入学校硕士点培育的专业,我校教师经个人自行联系获得联合培养单位的研究生导师资格,且以第一导师身份指导研究生,经二级学院审核和研究生处备案后,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 第五条 研究生处是联合培养研究生工作的主管部门, 负责联合培养研究生工作的整体协调和监督。各联培导师所 在二级学院是具体责任部门,要为联培生提供必要的学习和 研究条件,并由专人负责联培生思想、纪律、生活等日常工

作。联培导师是联培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应全面关心联培生的成长成才,将联培生的思想教育和安全教育融入到培养的全过程,又要关心其思想、作风及生活等方面的状况。

第二章 联培导师的职责及待遇

第六条 新增联培导师必须通过联合培养单位导师资格审查,并遵守联合培养单位的相关管理规定,认真履行联合培养单位所要求的职责。

第七条 联培导师负责联培生培养计划的具体实施,指导联培生做好选题、开题报告、中期检查、毕业论文撰写与答辩准备等工作,并将指导基本情况定期报送研究生处。

第八条 联培导师要积极申报科学研究项目,争取研究 经费,为联培生学术开展创造条件。

第九条 联培导师负责组织联培生参与各类学术活动。

第十条 指导联培生的工作量计入该导师的年度教学工作量,且不受教学工作量封顶限制。按照硕士研究生 30 学时/生/年,博士研究生 50 学时/生/年进行计算。联培导师指导联培生的教学工作量由二级学院核实,报教务处统一核算执行。

第十一条 联培导师指导的联培生若获得校级及以上优秀博/硕士学位论文,则给予优秀硕士学位论文指导教师 5000元/篇、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指导教师 10000元/篇的奖励。若指导的联培生学位论文被抽检评议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或"存在不合格意见",学校将对联培导师进行约谈,要求提出

整改意见,报全校通报批评,并取消推荐下一学年的联培导师的招生资格。

第三章 联培生日常工作管理

第十二条 联培生在我校学习期间,联培导师所在的二级学院负责联培生的日常管理。联培导师是联培生教育和监管的第一责任人,对其活动负全部责任。联培生在我校学习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对涉及学术不端、违规违纪的联培生,将通报联培单位并按联培单位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三条 联培生来我校学习需提前到研究生处办理登记手续,填写《闽江学院联合培养研究生基本情况登记表》 (附表 1),并提供所在学校或研究生主管部门同意联合培养的证明材料,以及研究生证、身份证等材料,经联培导师、所在二级学院同意后,提交研究生处备案。

第十四条 联培生经联培导师同意后,可申请我校学生宿舍。二级学院于每年 6 月 15 日前将下一学年《闽江学院联合培养研究生住宿申请表》(附表 2)报研究生处,研究生处审核通过后将相关学生信息递交学生工作部(处)统筹安排校内宿舍。住宿费用按照《福建省高等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公寓收费管理暂行办法》(闽价费〔2012〕567号)有关规定执行,可由导师或个人支出;住宿过程中产生的水电费由联培生自行承担。

第十五条 联培生在闽江学院和联合培养单位均享有在

校生的权利,双方已有的课程、图书信息、科研设备、体育和文化设施等资源研究生均可按规定使用。联培生在校期间,闽江学院应为联培生购买意外责任险。

第十六条 联培生在毕业离校时,应按规定办理离校手续,归还所借仪器、设备等物品。

第四章 联培生培养工作管理

第十七条 联培生的工作原则上分两阶段进行。第一阶段在联合培养单位进行课程学习。第二阶段在闽江学院开展科学研究、学位论文撰写等。

第十八条 联培生的培养计划、毕业论文资料的收集、调研、选题报告书、开题报告会、中期检查、撰写及答辩等均应按联合培养单位的要求按时按量保质地完成。研究生的毕业与学位授予工作由联合培养单位按照有关规定执行,由联合培养单位颁发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

第十九条 联培生在我校期间,根据导师的安排,科学合理地安排学习和科研。联培生应在毕业离校前将包括毕业论文、科研成果、学位证书复印件等在内的所有相关材料提交研究生处和联培导师所在的二级学院存档。

第二十条 联培生在联培期间取得的成果(包括但不仅限于论文、成果、专利和技术档案),根据联培双方的贡献大小或签订的项目合作协议确定排序。具体署名、排序问题由学生本人、联培导师、联合培养单位协商确定。

第五章 联培生培养经费管理

- 第二十一条 联培生按相关规定除享受联合培养单位的助学、奖学津贴外,我校还设立专门的研究生联合培养专项经费,按照财务年度预算一次性划拨,集中管理,统一使用。
- (一)生活补助。闽江学院给予每位联培生全程3万元的助学金,每生发放生活补助1000元/月,每年按10个月发放,分3年发完。联培生提供本人的银行卡号,研究生处以报账形式发放到学生银行卡。资助过程中,如果有变化,可由联培导师提出申请予以冻结。
- (二)助研津贴。联培生在我校研究和撰写论文期间, 原则上我校导师需为联培生提供助研津贴。助研津贴由导师 视学生工作情况从课题经费中支付。
- (三)优秀学业奖学金。对成绩优秀,表现突出的联培生实施奖励,一等奖学金(含特等奖学金): 8000元/人;二等奖学金: 5000元/人;三等奖学金 3000元/人。优秀学生奖学金评选根据联合培养单位的学业奖学金评选结果,闽江学院按照上述标准一次性额外发放。
- 第二十二条 我校应届毕业生考取联合培养单位的研究 生,选择我校教师作为第一指导教师,并纳入双方高校联合 培养计划,每人一次性奖励 3000 元。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如因联培生本人原因不能继续履行联合培养协议或擅自违反联合培养协议的,我校有追回全部或部分培养经费的权利,联培导师有责任协助追回培养经费。

第二十四条 优惠待遇在联合培养单位规定的研究生专业最短的学习年限内有效。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中有关联培生的管理要求如与联合培养单位的相关规定发生矛盾,以联合培养单位的相关规定为准。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附表 1

闽江学院联合培养研究生基本情况登记表

姓 名		性别								
联系电话		培养层次	()硕士/()博士	(照片)				
身份证号		邮箱								
家长联系电话		家庭住址								
联合培养单位		招生学院								
录取专业及代码		学制	()年							
本人承诺	在校期间自觉遵守闽江学院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学校管理。									
			申请人签名:							
联合培养单位										
意见		所在学校二	级学院 (盖章):	年	月	日				
	本人将认真履行导师第一责任人的职责,对其进行教育和监管,及时将									
导师意见	其学习情况向学院、研究生处通报,确保其顺利完成学业。									
	导师电话:	导师签名:		年	月	日				
	同意接收。学院将按联	(合培养单位的	协议规定,认真组织	该生的	的教	学和				
导师所在	科研活动,做好该生的	7日常管理工作	•							
二级学院意见										
	导师签名:	二级学院签	字 (盖章):	年	月	日				
研究生处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注: 联培生提交本表时,需将本人的研究生证、身份证复印在本表背面。

附表 2

闽江学院联合培养研究生住宿申请表

姓名			性别		民	族		身任	分证号码				
专业					学》	籍所在	高校			•			
申请住宿	时间		年	F.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联系电	1话	导师姓			名	名			导师电话				
家庭地	2址								家庭联 电话	系			
住宿原	因												
经本人申请,导师及学校同意,本人在闽江学院学习、生活、住宿期间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社会公德、闽江学院的校纪校规,注意人身和财产安全,不从事违反国家法律、其他有损学校声誉、有损研究生形象的活动。 2、服从学校统一管理和住宿安排,承担擅自变更住宿所产生的一切后果。 3、导师是研究生的思想政治教育与日常安全管理的责任人,本人会定期向导师汇报,外出向导师请假。													
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													
导师意见: 1、研究生的思想政治教育与日常安全管理工作由本人负责。 2、研究生的住宿费用由()本人的课题经费承担/()学生个人支出。 导师签字: 年月日													
导师所在	二级学	空院审批	意见:							1	/1		
							学院名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研究生处	:意见:												
							签字	(盖:	章):				
									4	手	亨	日	

注: 本表一式四份,学生本人、所在学院、研究生处、宿舍管理部门各存一份,各方签字后生效。